

2021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征地工作协调

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征地工作协调 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 做好全区征拆征收工作的统筹指挥和协调服务工作。

(三) 协调、指导镇（街道）及各项目指挥部、相关单位做好项目征拆征收交地工作。

(四) 协调各责任主体完善征拆工作网络建设、加强征拆征收队伍培训等工作。

(五) 督促责任单位解决征拆征收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加快项目征拆征收进度；为个案处理会议做好服务工作。

(六) 对接市征拆办、市土地征用安置中心、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工作。

(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项目服务股、考评服务股。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单位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863.93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151.19万元, 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1.90万元和年末结转和结余6.90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341.17万元, 增长65.26%, 主要是因为付铁东路南段新建工程征地款等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12.74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462.32万元, 占64.86%; 其他收入250.42万元, 占35.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55.13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186.11万元, 占21.76%; 项目支出669.02万元, 占78.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62.32万元, 与上年相比, 增加260.17万元, 增长128.25%, 主要是因为付铁东路南段新建工程征地款等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0.31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1.49%, 与上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8.06万元, 增长117.71%, 主要是因为付铁东路南段新建工程

征地款等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0.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6.55万元，占46.91%；城乡社区支出233.76万元，占53.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4.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4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9.0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财政追加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84.20万元，支出决算为16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0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日常

工作需要，财政追加预算。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财政追加预算。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财政追加预算。

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财政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6.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7.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7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48.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6.2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疫情影响，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疫情影响，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

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株洲市芦淞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0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22.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2.0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需要，财政追加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7.88万元，增长132.89%，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6万元，增长8.34%。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

